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常州市龙锦路 50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宙先生召集、主持，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吴海宙先生、徐奕先生、韩庆军先生现场参加会议，董事吕磊先生、沈磊先生、王利先生、宋洪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年主要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营业收入893,503,343.74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营业利润-297,764,992.60元，同比下降9.2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696,789.06元，同比增长1.41%。2020年末，资产总计1,729,466,473.59元，同比下降5.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619,022,209.27元，同比下降31.74%。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凤杰女士、钱炳先生、黄明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磊先生、宋洪海先生、王利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6）《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7），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0年度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4,696,789.0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9,915,176.1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53,381,451.4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2,947,134.42 元。

由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经董事会讨论：公司拟不对 2020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32）。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八）《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

（九）《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聘请北京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鉴于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为：在公司经营管理层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徐奕先生、韩庆军先生由公司支付职务报酬，不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经营管理层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吕磊先生不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经营管理层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吴海宙先生的津贴标准为 39 万元/年（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为：8 万元/人/年（税前）。

因支付薪酬产生的赋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职能，按公司岗位工资制度领取薪酬。

因支付薪酬产生的赋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对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借款提供最高额度 95,000 万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对于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的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吴海宙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文件。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仍须按《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权限范围内审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553,381,451.45元，实收股本325,984,34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定于2021年5月18日（周二）下午2:30在公司106会议室（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龙锦路508号）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4）。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